**附件一：“英杰专项研究基金”实施办法**

**一、“英杰专项研究基金”**

“英杰专项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由博士后、青年学者独立或组队（团队可以包括博士生，硕士生以及本科生）提出申请，团队不超过3人，鼓励多人合作。根据经费预算表的安排，项目资助将分三批划拨。项目申请分为四个阶段：

1. 初审阶段： 申请者2015年11月16日24时前http://jsform.com/f/pt2pt9提交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者基本信息，研究计划、计划实施时间表、经费预算表以及申请者简历（简历格式不限），研究计划格式参照《新结构经济学研究计划基本格式》，研究选题参照《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选题参考》，语言中英文皆可，鼓励使用英文。初审结果将于11月30日在国家发展研究院官方网站和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官方网站公布，并邮件通知入选团队。
2. 复审阶段：初审入选项目组将于11月30日邮件收到评审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并于12月14日之前通过邮箱（nseresearch@nsd.pku.edu.cn）再次提交按照修改意见完善好的研究计划、计划实施时间表以及经费预算表等文件。复审通过的团队将依照经费预算表获得第一批项目资助（30%），同时新结构经济研究中心将为获得资助的项目组委派指导老师。
3. 中期审查：复审通过的项目组需要在2016年5月10日24时之前提交中期成果报告，语言中英文皆可（提交地址将会邮件通知）。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会依据中期结果提出研究建议，同时划拨第二批项目资助（30%）。若团队没有按时提交中期成果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要求，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会取消其项目资助。
4. 结项审查：中期审查通过的团队需要在2016年9月25日24时之前通过邮箱（nseresearch@nsd.pku.edu.cn）提交结项成果报告（工作论文形式提交），语言中英文皆可。若团队没有按时提交结项成果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要求，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会取消其项目资助。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给通过结项审查的团队划拨第三批项目资助（40%），同时向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推荐推荐优秀论文。

**二、“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论文奖**

若得到资助的团队（或个人）的工作论文在国内国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按照《新结构经济学研究基金论文发表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三、“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数据奖**

所有“英杰专项研究基金”参选者均有机会获得“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数据奖”, 以奖励收集并共享研究数据（原始数据或在现有数据的基础上研发指标皆可）。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评审委员会依据数据质量、收集难度等参考标准综合考量以确定获奖小组或团队，奖励金额为1000-5000元。获奖数据将作为开放性资源供科研人员使用。

**四、新结构经济学国际研讨会“专项研究基金”学术汇报会**

优秀的项目论文经评审委员会选拔后将有机会参加每年12月中上旬举办的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学术汇报会，并有机会被推荐参加随后举行的新结构经济学国际研讨会。获得“英杰专项研究基金”资助的项目组均可提出申请（所有获选项目皆可，并不限定年份），最晚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nseresearch@nsd.pku.edu.cn提交基本信息及参会论文。研究中心将于11月1日邮件告知入选项目组并在国家发展研究院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未收到邮件则代表没有入选。首届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学术汇报会将于2016年12月份举办。

**五、受资助者的义务**

获奖者应按时提交中期和结项报告，积极与指导老师沟通交流，为新结构经济学的发展贡献力量。研究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不涉密的）数据将作为开放性资源提交给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以强化新结构经济学的实证研究。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会以工作论文形式把获奖者的论文编辑成册，论文发表时须注明得到“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资助。